公 告

济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清算公告

因济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的主管部门决议解散公司，现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请有关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债权人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

特此公告。

清算组地址：济南市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4号楼9层。

清算组电话：

13335121929，15006418391

济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济南挂面厂

清算公告

因济南挂面厂的主管部门决议解散公司，现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请有关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债权人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

特此公告。

清算组地址：济南市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4号楼9层。

清算组电话：

13335121929，15006418391

济南挂面厂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济南市新绿基地建设公司

清算公告

因济南市新绿基地建设公司的主管部门决议解散公司，现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请有关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债权人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

特此公告。

清算组地址：济南市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4号楼9层。

清算组电话：

13335121929，15006418391

济南市新绿基地建设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公司注销公告

济南融奥休闲健身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306803201R)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苗凤芹、苗元民组成，请债权人于2019年6月12日(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济南融奥休闲健身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借款人、担保人没有根据其与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营业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现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行联系，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继续履行担保义务，负连带清偿责任，特此公告。

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发放日	到期日	金额	担保人
赵东旭	20160620	20170615	139702.72	赵显亮，赵延武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潍坊市福德尔饲料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潍坊市福德尔饲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载明的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潍坊市福德尔饲料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潍坊市福德尔饲料有限公司现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潍坊市福德尔饲料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潍坊市福德尔饲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潍坊市福德尔饲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砚农 联系电话：18866140523

住所地：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新华路丹桂里小区

附：公告清单

原贷款行	债务人	担保人	本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潍坊海汇佳经贸有限公司	潍坊汇力达钢管制品有限公司、潍坊金科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赵桂刚、姜爱莉	8,650,000.00

拍 卖 公 告

受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委托，定于2019年6月19日14:00点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本公司拍卖厅以传统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滕州市新艺印务有限公司债权，截至2018年6月20日，债权总额为1,210万元，其中：本金900万元、利息310万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到本公司查阅资料也可自行看样。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有意者请于2019年6月17日16点前持有效证件到本公司办理竞买手续，同时缴纳保证金150万元(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成交者会后退还(不计利息)。交纳保证金账户：青岛振伟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青岛银行市南支行；账号：802010200587423。

四、联系方式：拍卖公司地址：青岛市山东路9号B座6F。13678865757 朱经理

五、债权情况：该笔债权由第三方滕州市新艺彩印厂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提供抵押，目前处于执行阶段。房地产位于滕州市洪绪镇团结村，土地证号为滕国用(2007)第出字214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出让，土地登记面积9895平方米，设定抵押评估面积9895平方米(折合为14.84亩)，对应地上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滕房权证洪绪字第47223001号，设定抵押面积6906.35平方米，该房地产已被多家债权人查封保全，该抵押签订了最高额抵押额合同，设置最高抵押额900万元。

青岛振伟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山东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书

根据山东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债权买受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享有的邱春海、李俊芳等债权及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和所有担保权益等)依法转让给债权买受人，现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据此，请借款人和担保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按下列清单向债权买受人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企业、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务承接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还款义务。

编号	借款人	保证人	债权买受人
1	邱春海	吴宗胜、邱春峰、王东彬、杨厚英	何平
2	李俊芳	李丙超、王云修、李丙华、李学霞	何平
3	胡广传	王云修、王宝如、胡金田、孟凡兰	何平
4	李守乾	李俊芳、周在玉、王升存、彭兆花	何平
5	李丙中	李丙超、李丙华、李俊法、李国娟	何平
6	戚兴广	李刚、董玉栋、仝先锋、刘存建	张震
7	刘仲乡	刘西平、刘西合、刘源、陈美芳	何平

特此通知。

山东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杨尚攀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杨尚攀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债务人枣庄森威商贸有限公司、枣庄希尚商贸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截止2018年6月20日贷款债权账面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肆分整(小写：14,799,999.54元)，利息为人民币伍佰捌拾玖万元整(小写：5,890,000.00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贰仟零陆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肆分(小写：20,689,999.54元)(注：债权截止日之后的利息一并转让，债权数额最终以贷款资料载明或司法文书确认的为准。)转让给杨尚攀(联系方式：13853770112)，该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押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一并转让。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特此公告与该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等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请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抵押、担保人或者其承继人立即向杨尚攀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杨尚攀

2019年6月12日

仲裁公告

胡译铭、胡汉平、山东肯雅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高怀仁与胡译铭、胡汉平、山东肯雅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仲裁庭定于二0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点在本会仲裁庭开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济仲裁字第1766号出庭通知书、关于申请人申请撤回对被申请人胡汉民仲裁请求的决定书(2017济仲裁字第1766号)。请于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会领取上述出庭通知书、决定书，到期视为送达。被申请人逾期不到庭，仲裁庭将缺席仲裁。

特此公告。

济南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债权转让通知

我行已于2019年5月29日与康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我行(原济南市历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出借的李广卿1户债权约计1,072,400.32元依法转让给康华。请下表所列借款人、担保人向该债权受让人康华履行还款付息等相应义务。

编号	借款人	担保人
1	李广卿	济南久荣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债权转让公告

梁法正、阎同珍(借款人)：

梁娜、闫峰、青岛祥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担保人)：

根据青岛胶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高健宏于2019年6月3日签署的《贷款债权转让协议》，原青岛胶州中成村镇银行拥有的对梁法正、阎同珍的债权包括本金48万元、相应的利息、诉讼费用及担保权利，已依法转让给高健宏，由高健宏享有受让的一切权利。特此公告通知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并请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高健宏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胶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声 明

我司于2017年11月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东营东城万达广场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现我公司声明：2019年3月7日我司已全部结清此项目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如再有其他项目费用，我司均不予认可，亦不承担相关责任。

同时，我司声明：任何个人其无权代表我公司确认款项、收款、签署欠条或进行任何业务活动，如以我公司名义进行此类行为，我司均不予承认。

声明人：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资产处置公告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于近期对合法拥有的以下不良贷款债权进行公开处置：

山东耀铸新材料有限公司债权一宗，债权金额合计8172.09万元，其中贷款本金5584.36万元、利息2573.73万元、评估费用等14万元(利息截止日20180820)。

欢迎符合规定的意向竞买人购买上述债权。欲了解债权详情，请向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咨询。

联系人：尹经理

联系电话：0535-2229018

地址：莱州市光州西路356号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协议转让公告

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法拥有的下列债权资产进行协议转让，现公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1：李恒亮本金58400.00元，利息162510.39元(利息截至2019年5月21日，具体以债权转让生效日为准)，本息合计220910.39元。拟受让人李红，拟处置价格90000.00元。

债权2：毕杰民本金14900.00元，利息32910.43元(利息截至2019年5月21日，具体以债权转让生效日为准)，本息合计47810.43元。拟受让人毕研斌，拟处置价格30000.00元。

现予以公告，并欢迎广大投资者购买上述债权。如无其他购买者或没有高于拟处置价格的，我行将于2019年6月17日与拟受让人签订债权转让正式协议。欲了解债权详细信息，请到沂源农商银行现场查看。

公示期：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14日，公示期3天。

地址：沂源县城鲁山路1号

联系电话：0533-3249406 联系人：陈先生

监督电话：0533-3247138 联系人：姜先生

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山东大恒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19年6月19日上午10时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在本公司拍卖厅采用网上竞价方式公开拍卖：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荫支行所拥有的杨宜华不良债权一宗，其中：本金850000元，利息约168907.99元(截止2019年5月20日)，费用43269元，拍卖参考价：893269元。

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有意竞买者请到本公司进行咨询。

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会前将保证金80000元(以到账为准)汇至委托方指定账户，并持有效证件及保证金收据到本公司办理完竞买相关手续，审核通过后开通网络竞买账户。

本公司建议拍卖保证金尽早交付，竞买相关手续尽早办理，因保证金交付的时间、未及时办理竞买相关手续等原因造成竞买人损失的，后果自负。

未竞得者不计息退还保证金；悔拍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监督电话：0531-87975599

联系电话：0531-86945197，15275167677 杨经理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七家村33号6楼

网址：www.sddhpm.cn 微信订阅号：dahengpaimai

山东大恒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借款人、担保人没有根据其与日照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营业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现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权利继受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行联系，履行还款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日照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村支行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6月12日

借款人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结欠金额	担保人
陈计平	2018-01-22	2019-01-14	70,437.08	高月和,张守勤
丁元恕	2018-01-26	2019-01-20	280,000.00	丁元志,丁海文
高月锋	2018-01-26	2018-12-09	146,627.33	高兴字,高见
高月锋	2018-07-20	2018-12-09	30,000.00	高兴字,高见
贺祝培	2018-05-18	2019-05-09	260,000.00	贺振国,贺峰培
冷西同	2018-03-20	2019-02-07	149,000.00	于庆会
李宜辉	2018-04-27	2019-04-20	290,000.00	刘树忠,黄富胜
刘树忠	2018-04-16	2019-04-10	290,000.00	李宜辉,黄富胜,李业华
刘树忠	2018-04-17	2019-04-16	110,000.00	李宜辉,黄富胜,李业华
刘树忠	2018-04-24	2019-04-22	1,700,000.00	李宜辉,黄富胜,李业华
苗为迎	2018-05-29	2019-05-22	256,668.65	高月峰,郑家顺
王见利	2018-08-24	2019-05-20	49,902.43	
周家玮	2015-06-12	2016-02-16	120,000.00	周扬强,胡善亮
侯松峰	2015-01-13	2015-11-25	248,700.00	牛夫富,侯传密
周详龙	2015-01-10	2016-01-03	280,000.00	周鹏,孟伟
李绪成	2015-04-23	2016-04-03	50,000.00	李其早,李浩
李绪成	2015-04-09	2016-04-03	150,000.00	李其早,李浩
苗仲根	2014-11-14	2015-11-03	495,603.54	苗仲民,张传法,王少青
丁元太	2016-02-29	2017-02-25	150,000.00	崔为亮,丁海华
古立岗	2011-10-22	2012-10-21	114,000.00	张伟华,古立奎,张传军
李峰	2005-08-12	2006-08-10	48,700.00	李军,贺兆相
李增平	2006-11-29	2007-04-21	19,623.00	李宗良,唐林森
苗志强	2012-02-16	2013-02-10	48,900.00	苗连强,苗为关
王均峰	2006-12-09	2007-12-09	4,600.00	王元平,苗为乐
王锐	2012-06-01	2013-05-31	288,800.00	张伟华,孙振华
丁元太	2016-02-29	2017-02-25	148,914.27	崔为亮,丁海华

仲裁公告

鲁银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张成炳、山东国大置业有限公司：

申请人苏勇与鲁银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张成炳、山东国大置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仲裁庭定于二0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下午二点在本会仲裁庭开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济仲裁字第1565号组庭、出庭通知书。请于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会领取上述组庭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到期视为送达。被申请人逾期不到庭，仲裁庭将缺席仲裁。

特此公告。

济南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债权转让通知

我行已于2019年5月28日与赵瑞雪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我行(原济南市历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出借的济南艺森电子喷绘科贸有限公司、张勇债权约计1,421,954.36元依法转让给赵瑞雪。请下表所列借款人、担保人向该债权受让人赵瑞雪履行还本付息等相应义务。

编号	借款人	担保人
1	济南艺森电子喷绘科贸有限公司	无
2	张勇	陈忠国、张明亮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山东省公物拍卖机构

天合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19年6月20日上午10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废旧电脑、空调、电视机、挂面机、电机、空气压缩机等物品一宗；二、废油(含油桶)。

凡有意竞买者，须持有效证件在拍卖会前两日内来我公司办理登记竞买手续(竞买废油者须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有效证件)，并交纳一定的竞买保证金(竞买不成，如数退回不计息)。

拍卖公司地点：滕州市府前西路9号

联系电话：0632-5582649 5570389

企业网址：www.sdthpm.com

山东天合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债权转让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现已将与山东省寿光市秀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7年恒银青借字第11010830001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共计11557730.21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伍万柒仟柒佰叁拾元贰角壹分)及该债权项下的保证债权等全部附属权利于2019年5月21日一并全部依法转让给寿光市金宏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特将该债权转让的事实公告通知担保人(王志华)，请以上担保人见本公告通知向寿光市金宏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2019年6月12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高密市龙腾纺织有限公司

我与毛琦2019年5月18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我公司对你公司享有的(2018)鲁0785民初字第2831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到期债权本金人民币641378.78元及一切权益转让给毛琦所有。此后请你公司向毛琦偿还以上款项。

特此通知。

通知人：高密市中兴纺织工贸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姜学锋与青岛鼎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姜学锋与青岛鼎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姜学锋已将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14)南商初字第20590号民事调解书项下享有的对金刚、山东恒亿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山东乾创能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对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相应的担保权益依法转让给青岛鼎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姜学锋与青岛鼎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通知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青岛鼎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青岛鼎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姜学锋

青岛鼎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拍 卖 公 告

我公司定于2019年6月20日15时在邹城市崇义路1269号1-2-202会议室公开拍卖：2006年10月份登记的鲁HA029警上海桑塔纳牌SVW7182CQ1型轿车一辆；2005年4月份登记的鲁HA290警上海桑塔纳牌3000SVW7182CQ1型轿车一辆；2009年8月份登记的鲁HA625警桑塔纳牌SVW7202KQD小型轿车一辆；2005年8月份登记的鲁HA156警广州雅阁牌HG7240型轿车一辆；2006年10月份登记的鲁HA020警上海桑塔纳牌SVW7182CQ1型轿车一辆；2009年8月份登记的鲁HA626警桑塔纳牌SVW7202KQD小型轿车一辆；2008年1月份登记的鲁HA396警上海桑塔纳牌SVW7182CQ1小型轿车一辆；以上车辆整体现状拍卖，参考价：22600元。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9年6月19日16时前将2万元竞买保证金存入我公司指定账户，并持有身份效证件及交款回执单办理竞拍手续。展示时间、地点：公告之日起拍卖前日止标的所在地展示。

联系电话：0537-3270360；13583723345

交纳竞买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山东嘉华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济宁农商银行冠亚支行(信用社)

公司账号：9080 1080 1144 2050 002497

山东嘉华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山东海扬(泰安)律师事务所

注 销 公 告

因山东海扬(泰安)律师事务所因设立后未开展业务，经山东海扬(泰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终止山东海扬(泰安)律师事务所执业，现已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现公告如下：

一、自公告有效期满之日起，本所全面停止执业，事务所的执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前项均含正、副本)、行政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业务合同等证件、资料全部失效。

二、山东海扬(泰安)律师事务所已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张继海、郑光、姜书杰、李雪，由张继海担任组长，请债权人在登报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组申请债权，逾期责任自负。

三、公告有效期与申请债权期一致。

山东海扬(泰安)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债权处置公告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债权，特发布此公告。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欠息金额	发放日	到期日	担保单位
陈晓东	0	151,330.20	2008-05-26	2010-05-20	张以海
李仁宾	0	46,726.20	2007-11-23	2008-11-22	李国卫

我行将所拥有的以上债权进行敞口公告，拟转让价格分别为陈晓东40000元、李仁宾5000元，敞口期四天，在敞口期内，如有其他买受人应价高于上述价款，价高者竞得，每次2000元递增，公告期满后，没有高于协议报价的，原协议成交，特此公告。请有意向竞买者于2019年6月15日下午5时前联系我行并将竞买款项(不计息)汇入：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5621400000120055400001，联系电话：0533-5208320，联系人：毕经理。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拍 卖 公 告

受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定于2019年6月27日09:30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位于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68号1号楼房地产一宗。房产总建筑面积17163.23㎡，用途为商业用房；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917.5㎡，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类型为出让。参考价：4175万元(保证金800万元)。

标的按现状拍卖，有意竞买者请于我公司联系，查看标的物，于拍卖会前一日18:00前将保证金汇至指定账户(户名：山东信诚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莱商银行北苑支行，账号：803010401421003597)，并持有效证件及银行回单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不成交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

展示时间及地点：即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

联系电话：0634-6888777 6888888 18963463118

公司网址：www.sdxcpm.net 公司微信：sdxcpm

公司地址：莱芜市雪湖大街33号42号楼A12

山东信诚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泉景天沅秀园地下车位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6月24日13时30分在点拍网拍卖平台(http://www.dpauc.com)公开拍卖位于济南市市中区刘长山路泉景天沅秀园23个地下车位，单个车位拍卖。总建筑面积632.37㎡，权证编号济房产证槐字第133486号，房产证规划用途为车库。(标的详情登陆我公司网站查看www.sdjialian.cn)。

该标的属国有资产，于2019.6.10—2019.6.21在济南产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jncq.com)公开挂牌公示，项目编号：JWQ[2019]030。

请有意竞买者于2019年6月21日17时前将单个标的的竞买保证金20000元交至济南产权交易中心银行账户(以到账为准)，并持银行回执及相关证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同时与济南产权交易中心签订进场交易协议。未竞得者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特别说明：1.意向竞买人须为泉景天沅秀园业主，需提供房产证或是购房合同证明文件，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2.每户房产证下最多可持有2个车位产权。若原房产证下已有1个车位的，本次最多可参与竞买1个车位。3.若成交后，买受人因房产证不符或车位数量超过房管局要求而不能办理权证过户，买受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并扣除竞买保证金。

展示时间，地点：2019年6月20-21日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公司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299号

联系电话：

0531-81690623，13001735477 杨经理

监督电话：0531-81690628

公司网站：www.sdjialian.cn

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房屋征收评估报告送达公告

根据《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市北区台东西二路25号零星片棚户区、市北区台东六路5号零星片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青北政发【2017】26号)(青北政发【2017】22号)》决定对市北区台东西二路25号零星片、市北区台东六路5号零星片实施征收改造。在市北区台东西二路25号零星片棚户区、市北区台东六路5号零星片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因无法直接向下列被征收房屋相关权利人(详见附表)送达评估报告，现向下列相关权利人公告送达市北区台东西二路25号零星片棚户区、市北区台东六路5号零星片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单户评估表》、《装修评估表》。请下列相关权利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持该房屋权利的合法证明材料到青岛市市北区丰盛路42号房屋征收现场办公室(联系人：于守滨，孙晨龙，联系电话：13553054507)领取被征收房屋《单户评估表》、《装修评估表》，逾期视为送达。

相关权利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自送达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青岛市市北区房屋征收安置管理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

附表：

序号	被征收房屋地址	相关权利人姓名	房屋评估单价/元	装修评估单价/元	异地房源安置平均价格
1	青岛市市北区台东西二路27号606户	赵志清(故)所有的法律继承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	20939元/㎡	260元/㎡	中海寰宇天下：17000元/㎡ 中南熙悦：14000元/㎡
2	青岛市市北区台东六路5号2单元(号楼)103户	王洪祥	19500元/㎡	460元/㎡	中海寰宇天下：17000元/㎡ 中南熙悦：14000元/㎡

农商行优质资产拍卖公告

受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定于2019年6月28日09:30在我公司拍卖大厅以现场竞价或网络拍卖方式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1、位于济南市莱芜区长勺北路北埠民营开发区院内房产：1幢建筑面积850.29㎡，商业出让，双证齐全；2幢建筑面积24.68㎡，未办证。参考价：313万元。

2、位于济南市莱芜区长勺北路北埠民营开发区院内房产，建筑面积712.23平方米，商业出让，双证齐全。参考价：302万元。

3、位于济南市莱芜区羊里镇北留村房地产一宗。车间建筑面积2426.52㎡，二层楼面积439.26㎡，平房270.18㎡，以及锅炉房、后厦、水井、厂棚、大门等。参考价：186.8万元。

4、位于济南市莱芜区寨里镇下官庄村冷库及附属物一宗，土地面积约4.16亩，冷库716.1㎡，房屋7幢。参考价：70万元。

5、位于济南市莱芜区羊里镇永峰家园前楼东一单元12楼东户房产，建筑面积160㎡，小产权。参考价：26万元。

6、位于济南市莱芜区高庄街道办事处下台子村沿街楼一套，建筑面积110㎡，小产权。参考价：15万元。

7、位于济南市钢城区友谊大街16号沿街楼一套(新兴大厦东300米路南)，地上三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1100㎡，小产权。参考价：345万元。

8、红木家具三套：八仙桌一套，一桌四椅；皇宫圈椅一套，一桌两椅；茶桌一套，一桌五椅。参考价：4.5万元。

以上标的按现状拍卖，有意竞买者请与我公司联系查看标的物，于拍卖会前一日18:00前将保证金(参考价金额的20%)汇至指定账户(户名：山东信诚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9120112100142050010098)，并持有效证件及银行回单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不成交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

展示时间及地点：即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

联系电话：0634-6888777 6888888 18963463118

公司网址：www.sdxcpm.net 公司微信：sdxcpm

公司地址：济南市莱芜区雪湖大街33号42号楼A12

山东信诚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崔伟(身份证号：372922198408160817)：

你未取得土地批准手续擅自在曹县魏湾镇户花园行政村西南侧建设煤矸石粉碎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18年11月17日向你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曹综执行处字第201801824号)，处罚内容为：

1、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总面积为7360平方米；

2、限十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共计276平方米；

3、占用建设用地7360平方米，按照20元/㎡进行处罚，共计147200元。

你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无正当理由未全部履行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本机关决定作出了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曹综执强催字〔2019〕234号)，催告内容详细如下：

1、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总面积为7360平方米；

2、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共计276平方米，并恢复土地原状；

3、占用建设用地7360平方米，按照20元/㎡进行处罚，共计147200元。

因其他方式未能向你送达，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逾期视为送达。

对上述催告，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6月6日

山东鑫汇银通拍卖行有限公司

债权拍卖公告

受有关部门委托，定于2019年6月20日上午10时，在我公司拍卖厅公开整体拍卖：

1、持有山东固美思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债权一笔，截止至2018年7月21日，本息合计为：42,924,704.15元。其中，本金：30,000,000元，利息12,924,704.15元。

2、持有山东固美思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共益债权一笔420万元。

标的展示：即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竞买手续办理：有意竞买者，请于2019年6月19日16时前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并缴纳200万元竞买保证金。详情与我公司联系。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金宇路52号创新大厦西区A座201室

联系电话：0537-2317610 13853740567

山东鑫汇银通拍卖行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拍 卖 公 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6月20日上午10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以电子竞价或本公司拍卖厅以现场竞价方式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烟台市芝罘区大海阳路东侧创建大厦的部分房产(六、七层合计面积3890平方米)。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拍卖保证金及手续办理：1、竞买保证金30万元人民币；2、竞买人应在2019年6月19日上午11:00前(到账为准)将保证金汇至公司指定账户(户名：山东同亨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烟台红旗支行；账号：15398401040002099)，并于2019年6月19日下午16:00前持保证金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535-6289999 18653595888 杨经理

拍卖机构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58号

山东同亨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公 告

被公告人：鲁彬，男，汉族，1987年8月10日出生，住址：山东省新泰市放城镇太平村307号，身份证号码：370983198708107318。

因你未与我公司履行任何解除劳动关系的手续，你也未向我公司请假。你自2019年2月8日起擅自离岗，至今未上班。你的行为已严重违反我公司的规章制度。根据你与我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自2019年2月16日起视你为自动离职。我公司已经通过多种联系方式联系你本人，但一直未联系到你本人。我公司通过公告方式向你告知：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回本公司办理相关解除劳动关系的手续，你逾期不来本公司办理，我公司将按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与你解除劳动关系，解除劳动关系的日期为2019年2月16日，并且你将因长期旷工向本公司承担所有责任。

淄博安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法院公告

2019年6月12日

山东大新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与山东大新化工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鲁03民初52号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金华、陈君、青岛晨钢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施建兵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18)鲁0202民初3158号案件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的第5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王绍童、青岛艾文海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滨海人家装饰装潢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202民初57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黄杰荣：本院受理原告许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202民初52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华夏金典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处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02民初3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曲洪森：本院受理原告陈晓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202民初60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王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被告王凯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及利息等共计201.18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毛明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被告毛明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及利息等共计17675.84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于大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被告于大凯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及利息等共计759.61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程云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被告程云霞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及利息等共计14104.58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邹金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被告邹金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及利息等共计3050.65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张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被告张萍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及利息等共计7975.94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郭玉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被告郭玉洁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及利息等共计782.2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岳鑫：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被告岳鑫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及利息等共计29525.19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李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被告李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及利息等共计10990.94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柳代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被告柳代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及利息等共计4090.8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兰立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被告兰立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及利息等共计12613.01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刘宝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被告刘宝凤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及利息等共计1825.09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辛笑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被告辛笑天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及利息等共计7212.75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郑军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被告郑军毅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及利息等共计7919.93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于大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被告于大凯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及利息等共计759.61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王国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被告王国斌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及利息等共计1234.3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长鑫兴业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市海信慧园二期业主委员会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返还15万元租金及利息3534.37元(请求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王海英、王志钦：本院受理原告李明海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350000元；2、判令被告以本金35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为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15年12月1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的利息；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一审律师服务费35000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刘娟、任苒、任刚春、陈淑娟：本院受理原告杨雪与你们(2019)鲁0202民初1093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支付借款22万元；2.支付利息；3.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孙红霞：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南路支行与你(2019)鲁0202民初3381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支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2.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因实现债权发生的合理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韩京花、伏艳龙：本院受理原告刘春波与被告韩京花、伏艳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判令被告偿还本金213925元及利息，并承担律师费及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于德法、董莉莉、王子鉴：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被告于德法、董莉莉、王子鉴、于文龙、于熙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于文龙、于熙弘就(2018)鲁0202民初263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张艳艳、康凤武：本院受理原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康凤武、张艳艳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10000元、利息、违约金人民币32230元以及自2019年3月1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借款本金39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及违约金；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7112元；3、判令原告对康凤武、张艳艳提供抵押的位于青岛市李沧区文昌路697号18号楼1单元401户房产折价及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余翠平：本院受理原告李大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72.0020万元，并支付所欠利息10.0202万元，本息合计82.0222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以五笔借款各自的本金为基数，从各笔借款的到期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付；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相关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聚品力餐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德明与青岛聚品力餐饮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7400元，防盗门损坏费2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地球港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地球港商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青岛源兴和贸易有限公司与青岛地球港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地球港商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要点：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地球港商品采购框架合同》，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77974.838元及利息(截止至法律文书生效之日止)。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刘运江、南丽丽、王洪翠、付海英、逄翔云、程君英、青岛铁鹰进出口有限公司、青岛泰和利化工有限公司、青岛市际源海藻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恒运科工贸有限公司、青岛长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鑫春机械厂：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刘运江、南丽丽、王洪翠、付海英、逄翔云、程君英、青岛铁鹰进出口有限公司、青岛泰和利化工有限公司、青岛市际源海藻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恒运科工贸有限公司、青岛长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鑫春机械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刘运江、南丽丽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29000.02元，违约金13290元，利息及罚息367606.92元(暂计至2018年11月8日，之后利息、罚息和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赔偿原告律师费80795元。2、王洪翠、付海英、逄翔云、程君英、青岛铁鹰进出口有限公司、青岛泰和利化工有限公司、青岛市际源海藻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恒运科工贸有限公司、青岛长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鑫春机械厂对被告刘运江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惠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交运集团青岛阳光汽车销售服务公司与青岛惠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鲁B8NA39、鲁B8NA78、鲁B8NA83三台跃进牌汽车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18年10月8日止场地使用费8148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泰盛置业有限公司、朱邦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解除原告与朱邦友签订的借款合同；2、判令朱邦友偿还借款本金156102.92元，截止到2018年11月4日的利息、罚息以及从2018年11月5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罚息；3、判令朱邦友偿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4、判令青岛泰盛置业有限公司对朱邦友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原告对朱邦友名下胶州市洋河镇府前路3号6号楼1单元402户房产享有抵押权及优先受偿权；6、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张大鹏、奚海霞：本院受理原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大鹏、被告奚海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张大鹏、奚海霞向原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偿还借款本金400万元，利息及违约金37867元(截至到2019年3月11日，前述共计437867元)，以及自2019年3月1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借款本金4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及违约金；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1893元，判令原告对被告奚海霞提供抵押的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99号4号楼2单元401户房产(他项权证号：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证明第0010481号)折价及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徐宏涛、时娜：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徐宏涛、时娜(2019)鲁0202民初748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徐宏涛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UA本金318508.51元，利息9268.03元，罚息367.00元(攒积至2019年1月2日，以上暂合计328143.54元)，以及自2019年1月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罚息，仍按照合同约定计算；2，判令被告时娜对上述第一项请求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对被告徐宏涛抵押的位于青岛市开发区阿里山路151号4单元201户(市201573558)房产拍卖或变卖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仲军：本院受理刘伟华与仲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息人民币658800元及该款项自2013年4月18日起至被告实际归还之日按年息6.55%计算的利息(截止起诉之日本息合计91770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张志华：本院受理原告崔芳、于考成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案号为(2019)鲁0285民初3166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夏格庄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莱西市人民法院

于正正、苏克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案号为(2019)鲁0285民初3033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夏格庄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莱西市人民法院

李兆礼：本院受理(2019)鲁0285民初267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合议庭名单。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时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莱西市人民法院

青岛咪玛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19)鲁0285民初6104号原告莱西市昊杰建筑安装队与被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项为："一、被告青岛咪玛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莱西市昊杰建筑安装队按月租金14667元，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给付之日止计算的租赁费。二、被告青岛咪玛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莱西市昊杰建筑安装队以第一项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以上一、二项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三、驳回莱西市昊杰建筑安装队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西市人民法院

郝吉东：本院受理原告史秀梅诉被告郝吉东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西市人民法院

安耐(青岛)塑胶有限公司、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马克睿、廉英淑：本院受理原告高桂松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18)鲁0285民初5349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驳回高桂松的起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西市人民法院

青岛顺新昌盛实业有限公司、孙美华：本院受理(2019)鲁0285民初473号青岛新康格工贸有限公司诉你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合议庭名单。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时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莱西市人民法院

于晓艳：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青岛分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组成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崔相范：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青岛分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组成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胡琳琳：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青岛分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组成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韩后男：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青岛分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组成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江艾珍、于修虎：本院受理于克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查封)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江海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起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二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莱恩德骏鹏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贸润蔬菜瓜果专业合作社与被告青岛莱恩德骏鹏商贸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车晓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纪礼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昇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毕民传：本院受理杭州富阳世博纸业工贸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陈建凯、宋平、青岛金水来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莛谷核心区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限期申报财产令、限高令、失信决定书等执行手续，以及《司法询价报告书》，回赎通知书、限期腾出房产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执行材料。以上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高升超：本院受理孙守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信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徐立生、徐彩花、徐桂香、孙立宇、徐立峰：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硅谷核心区温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82民初84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苏蒙：本院受理原告黄俊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田横人民法庭(即墨区法院执行局法官之家202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居同磊：本院受理王宁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85民初392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沽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莱西市人民法院

戴绍义：本院受理的(2019)鲁0285民初2266号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青岛分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3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河头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西市人民法院

夏云磊：本院受理的(2019)鲁0285民初2238号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青岛分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3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河头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西市人民法院

刘翠娥：本院受理的(2019)鲁0285民初3084号原告刘本建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夏格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西市人民法院

张茂杰：本院受理的(2019)鲁0285民初3684号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店埠支行朴木分理处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夏格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西市人民法院

庄京涛：本院受理的(2019)鲁0285民初2495号原告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夏格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西市人民法院

马文政：本院受理原告蔡保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202民初73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佳元水产(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绿丰食品有限公司,曹生政,纪淑媛：本院受理原告北京长融和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青岛佳元水产(集团)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鲁0202民初321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偿付原告借款本金7929971.55元和计算值2019年3月21日的语气利息、罚息、复利3408998.93元，并判令被告支付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邮寄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三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康泽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牛玉香与被告张群，第三人青岛三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康泽置业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本案宣判后，上诉人张群就(2018)鲁0202民初175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要点：1，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2，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龙利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刘鸿科、刘文敏：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支行与被执行人青岛龙利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刘鸿科、刘文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02执异字第241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吴玉松、吴婉瑜、谢志达、杨春玲：本院受理原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202民初36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王伟哲、朱清媛：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王伟哲、朱清媛偿还借款本金202988.76元；2，判令被告王伟哲、朱清媛偿还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利息10970.83元，罚息4464.09元，以及自2019年1月2日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依照合同约定计算)；3，原告对被告王伟哲提供抵押的车辆享有抵押权，并就该抵押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详见院内电子屏)。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群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斑马青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开发合同》；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支付的开发费用27500元及自2018年9月1日至判决生效期间的违约金；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300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详见院内电子屏)。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山东鸿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华辰重型机床有限公司、王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徐加丽诉被告山东鸿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辰重型机床有限公司、王建军、第三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第三人东营翔昶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山东鸿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本息10385103.55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判令山东天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辰重型机床有限公司，王建军对山东鸿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所负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与本案相关的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中润源实业有限公司、苏超、李建栋、迟玉玉、马春德：本院受理北京长融和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青岛中润源实业有限公司，苏超、李建栋、迟玉玉、马春德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依法判令五被告立即偿还本金人民币4402293.17元，逾期利息、罚息、复利1893735.25元(计算至2019年3月21日)(以上合计6296028.42元)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等；2、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邮寄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佳元水产(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绿丰食品有限公司、纪淑媛、曹生政：本院受理北京长融和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青岛佳元水产(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绿丰食品有限公司，纪淑媛，曹生政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起诉要点：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本金7961119.93元及相应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共计11402949.38元；本案受理费，保全费，邮寄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审管办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张吉厚：本院受理刘思华与张吉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30万元，利息30万元，共计60万元。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段俊义：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与段俊义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赔偿款53036.46元，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暂计至2018年11月2日为33984.81元)，支付所欠保险费33683.7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张书国：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嘉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书国(2019)鲁0202民初3474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支付物业费等欠费；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薛兆荣：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嘉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薛兆荣(2019)鲁0202民初3476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支付物业费等欠费；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万优未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有度名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济南韩铭展示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青岛万优未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有度名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1861060元及违约金。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申电通工程有限公司、张镇先、王妍、栾武：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帝诚线缆有限公司与被告青岛申电通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张镇先、被告王妍、被告栾武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将民事起诉状中的第三人全部变更为被告；将原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作为(2017)鲁0202执1703号一案的被执行人，共同承担该案的全部法律义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夏锐：本院受理原告黄晓华诉被告夏锐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30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以上述工程款为基数，自2009年8月9日至起诉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人民币13230元；3，依法判令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十时三十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李善堂：本院受理原告济南锡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山东中科百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李善堂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两被告连带偿还原告60万元保证金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利息以6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11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照年利率36%计算；违约金以全部未偿还款项为基数，自约定还款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日千分之一计算)；2，判令原告涉案支出律师费3万元由两被告承担；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涉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十时三十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鞠帅、青岛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被告鞠帅，青岛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解除有关合同，返还本金295165.87元及利息，支付律师费1820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原告对涉案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利；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崔桂忠、王涛：本院受理原告李文建与你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崔桂忠支付原告借款本息；2，王涛对上述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相关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刘娟、任刚春、陈淑娟、任苒、青岛山海悦湾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你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解除原告与任瑞鹏签署的借款合同；2，判令任瑞鹏偿还原告借款本息；3，判令原告对抵押物的折价，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五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五被告承担本案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紫云来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市市南区湛山农工商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202民初72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012年11月8日至2012年12月7日的利息，自2012年12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王成利、韩海峰、李明星：本院受理原告青岛鼎鑫隆履约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成利、韩海峰、李明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偿还款项32962元及利息，律师费3546元并承担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